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3.2 會議須有為期最少7天的通知，但即使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過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中的兩名成員，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3.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3.6 一份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任何該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同樣格式、每份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並會按要求交予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可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周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公司周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6. 職能及權力

6.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6.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透過善用內部資源及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6.3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6.4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1}，費用由公司支付。

6.5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

提名委員會有以下的責任：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應根據董事會所採納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由本公司不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將以各候任人選能否協助其有效地履行責任，作為甄選的考慮準則；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檢討及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的實施目標，並檢討實現目標的進展，並制定每年在公司年報中披露或其審閱結果；
- 7.6 每年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視角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
- 7.7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附註：

1. 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公司秘書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作出安排。

經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